

我國個人破產免責的立法研究

——基於《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的分析

翟佳穎 鄒萍¹

(1.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0000，2.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0000)

[摘 要] 個人破產免責制度既是個人破產法的特有制度，又屬於個人破產法的重要內容。我國長期立法著重對企業破產加以訂立與完善，而個人破產卻遲遲難以登上歷史舞臺，因而被稱為“半部破產法”。《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的頒佈，是我國個人破產立法的破冰之旅；我國“個人破產”首案的審結，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這標誌著我國在個人破產免責立法與實踐中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具體規範設計可以參考域外國家的成熟經驗，根據我國的現實國情，從立法模式、主體範圍、要件定位、法律效果等方面入手，從點到面逐步構建個人破產免責制度。

[關鍵字] 個人破產；破產免責；債務免除；許可免責主義

ZhaiJiaying¹ ZouPing²

1 Affiliation,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city, GuangZzhou

2 Affiliation,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city, GuangZzhou

Abstract: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discharge system is both a unique system of personal bankruptcy law an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it. For a long time, our legislation has focused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orporate bankruptcy, while personal bankruptcy has struggled to take the stage in history, hence it is referred to as a ‘half bankruptcy law’.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Ordinance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marks a breakthrough in our nation’s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first case of ‘personal bankruptcy’ in our country holds epoch-making significance, signifying a solid step forward in ou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regarding personal bankruptcy discharge. The specific regulatory design of our personal bankruptcy discharge system can draw on the mature experien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1 作者簡介：翟佳穎（1998—）女，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破產法，訴訟法
鄒萍（2005—）女，廣州商學院學生，研究方向為破產法

and, in light of our actual national conditions, can be gradually constructed from the legislative model, subject scope, requirements positioning, legal effects, etc., moving from point to surface.

Keywords: Personal bankruptcy; bankruptcy discharge; debt relief; permissive discharge doctrine

一、問題的提出

根據《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意見》指示，加快健全我國破產制度，使個人破產制度成為其中一部分勢在必行，這對推動市場主體有序穩步退出具有重大意義。雖然目前我國尚未建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但是在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由於個人負債率的提升以及不可預估的風險之下，容易出現債務人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政府既要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也要減少“誠實但不幸”的債務人的經濟負擔。目前，我國雖尚未實施統一的個人破產立法，但地方實踐呈“燎原之勢”為我國個人破產的發展蓄力。從立法實踐、司法實踐分析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構建的基礎、深入分析《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以下簡稱《個破條例》）的制度優勢與不足之處，最終提出具體的架構模式，以期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可以儘早落地。

二、我國個人破產免責的實踐研析

（一）個人破產免責立法的立法實踐導向

1. 個人破產免責立法的實體性規定

（1）申請主體

根據《深圳個破條例》第2條規定，該制度適用主體為自然人。由此可見，《深圳個破條例》的適用主體採用一般破產主義，換言之，普通自然人和商自然人在內的所有主體在符合條件的主體均可以向法院申請個人破產，使其早日擺脫繁重債務重壓的困境，例如一名深圳機場的職工在深圳居住、工作已經年滿五年，並且連續五年都有繳納社保，那麼其因個人消費信貸過度而導致無力償的情況，則可以適用《深圳個破條例》申請個人破產。

（2）法律義務

《深圳個破條例》第8條、第14條規定了債務人真實陳述義務，一方面向“誠實但不幸”的債務人敞開申請破產大門的同時，也嚴格排除對非誠信債務人的保護。第21條規定了債務人的配合程式義務，該法律條文主要強調債務人履行主體和義務期間的廣延性、債務人報告登記資訊應當依法及時；債務人要主動披露個人破產狀況。第33條至第35條規定了債務人的財產申報義務，該條文要求在債務人進行財產申報時應當注意以下幾個方面：第

一，需要申報財產的範圍擴張；第二，申報不發生權利歸屬的法律效力；第三，重大財產的變動追溯至受理前兩年內。第 96 條規定，債務人在免責考察期內仍要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為決定規定的義務，這體現出該條例第 23 條所規定的債務人在免責考察期內不得從事的八項高消費行為。筆者認為對於債務人行為限制應當從以下幾個方面加以理解：第一，限制債務人不得從事的高消費行為，這一點是向我國民事執行中對“老賴”採取的限高行為的借鑒；第二，如果債務人的行為屬於生活或者工作所需的必要行為，經法院許可，不受限制，這給予了債務人必要的生存和發展空間；第三，債務人任職資格限制具有明確的期間、行業和崗位的要求，具有一定的針對性。

（3）考察期的設置

《深圳個破條例》的亮點在於免責考察期的設置，根據第 100 條的規定可以看出，《深圳個破條例》採取許可免責主義的立法模式，債務人只有通過免責考察期才能向法院申請餘債免除從而由法院裁定是否免除其剩餘債務。第 97 條規定了不受免責裁定影響的債務。一般而言，在該免責裁定作出後，債務人的剩餘債務將歸於消滅，但由於某些債務在性質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從保護債權人角度出發，這種債務不得被免除，因而《深圳個破條例》對其進行明確規定。根據規定，一部分債務不屬於被免責的範圍之內：第一，罰金。罰金是國家權力機關對債務人實施的非法行為加以處罰的結果。一旦被免除，將會影響國家公權力的行使與威嚴。第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產生的侵權損害責任賠償。不管是基於故意還是重大過失，在主觀非難性上都較高，因而基於保障被侵權人的利益出發，該損害賠償不得被免除。第三，因勞務關係所產生的債務。勞動者在勞務關係中處於較為劣勢的一方，如果將該債務予以免除，勞動者將喪失報酬請求權，其生活會遭受一定的打擊，為了維護勞動者的權益，勞動報酬不應被免責。第四，稅收。依法納稅是每個公民應盡的義務，如果將稅收予以免除，那麼將違反納稅平等的原則。第五，贍養費、撫養費、養育費。這筆費用是基於公序良俗原則的考量，此類債務不宜被免責。第六，債務人明知的債務卻未被登記於債權債務清理手冊之中。基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的理念，債務人的這部分債務不適合免責。

2. 個人破產免責立法的程式性規定

（1）程式的啟動

根據目前規定，個人破產免責的啟動在破產程式終結後，對於債務人的剩餘債務需要由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在法院作出准許裁定後，債務人的剩餘債務才能夠被免除。《深圳個破條例》第 100 條規定了債務人需要在三年的免責考察期內履行相應的義務或履行相應比例清償債務的，可以在一定條件下縮短免責考察期，以此才能向人民法院法院提出免除剩餘債務的請求。在破產免責程式啟動之後，債務人並不是必然地獲得免責，而是

將由破產管理人行使調查權審核債務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要求，只有在滿足《深圳個破條例》的要求後，該免除剩餘債務的裁定才能由人民法院作出。

(2) 程式的終結

破產免責不是“一勞永逸”，並不意味著破產債權人的剩餘債務一定會被免除。根據《深圳個破條例》第 103 條規定，如果債務人通過欺詐的方式獲得免責，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自知道後可以向作出該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裁定。鑒於我國特殊的國情以及信用體系建設的需要，為了避免過分的法院職權主義，為了更好地保護債權人的利益，該規定賦予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自我救濟的權利，法院對債權人申請撤銷的事實進行實質性審查，在審查後決定是否撤銷已經作出的免責裁定。同時，債務人也享有相應的救濟機制，如果對該情況不服，也可以向受理法院申請復議。

3. 個人破產免責立法的制度優勢

《深圳個破條例》的出臺是地方個人破產立法的里程碑，該條例規定了個人破產免責的適用主體、啟動程式的選擇、不可免責的債務、不得免責債務的情形、免責的效力、免責的撤銷及救濟，開創了我國個人破產立法的先河，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從總體來看，《深圳個破條例》在一般破產主義的指引下，對個人破產免責作出詳細規定：《深圳個破條例》選用許可免責主義的立法模式，只有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才能夠啟動程式；同時還規定了破產免責的撤銷，使得破產免責的獲得和撤銷都在職權主義的模式下展開，這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債務人惡意利用破產免責進行逃債。《深圳個破條例》對於當事人的主體資格、適用條件加以詳細規定，以列舉式對實體內容進行窮盡，以達到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平衡。由此可見。《深圳個破條例》為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運行設置了一套較為完備的流程，尤其是免責考察期的設置，既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債務人惡意逃債，又能夠加快提前符合條件的債務人重新回歸正常的經濟生活。

從局部來看，《深圳個破條例》是對國外先進立法和我國《企業破產法》的繼承與發展，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破產免責的效力不以債權人是否申報債權為限。根據《深圳個破條例》第 102 條第 3 款的規定，不論債權人是否申報債權，在破產程式終結後，符合破產免責條件的剩餘債務都將被免除，這一規定與德國破產法第 301 條具有共通之處。破產免責的效力對所有債權人均發生作用，即使債權人以其不知情為由要求程式“回流”，即恢復其對債務人的債權，那麼將視個人破產免責制度於無形之間，同時也會造成實質不公平的現象，這會導致債權人消極申報債權，造成實質不公平的結果。第二，破產免責的效力僅限於債務人本人。《深圳個破條例》中關於破產免責的效力規定是對我國《企業破產法》中關於企業破產效力規定的“傳承”，破產免責的效力並不對為債務人提供擔保的人或者其他債

務人，這說明我國個人破產立法具有承上的作用，是對我國破產立法精華的承襲。

（二）個人破產免責的司法實踐探索

在《深圳個破條例》實施一年之際，深圳中院積極推進個人破產案件的受理與審結，重視程式之間的銜接，助力服務保障新發展格局，打通個人破產免責的“最後一公里”。

1. 個人破產清算案

（1）基本案情

深圳市呼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歸呼某進行經營管理，該公司由於受到其他公司的影響，經營狀況不佳致使其不得不關閉，致使呼某負債 580 餘萬元。此後，呼某賣掉唯一的住房用於還債，仍有 100 多萬元的款項尚未清償。2021 年 6 月 9 日，深圳中院收到了呼某提出的申請，9 月 2 日該裁定被深圳中院作出，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被指定為破產管理人。²

（2）裁判情況

經破產管理人調查顯示，呼某在賣掉唯一住房後，目前僅剩下呼某女兒擁有的價值 5 萬元的保險、呼某對呼延公司享有的 60% 的股權、部分現金、生活必須用品以及每月 5000 元勞務費。在債權人申報債權後，經破產管理人審核，破產管理人確認其債權額為 924146.87 元。呼某向債權人會議提交了《豁免財產清單》，豁免財產包括呼某基本的生活用品以及保障呼某本人及其所扶養人基本生活、贍養費、撫養費、基本生活費等必要的生活開支費用。債權人對上述內容均為提出異議。2021 年 11 月 8 日，呼某被深圳中院裁定其破產，根據《深圳個破條例》，呼某被人民法院裁定破產之日起三年內的時間為免責考察期。在此期間，呼某應當履行相應的法律義務，如果呼某順利通過了免責考察期則可以向深圳中院申請免除剩餘債務。

（3）實踐意義

本案是《深圳個破條例》實施後深圳中院審結的首例個人破產清算案，呼某也成為了我國首位真正意義上的“個人破產人”相比於個人破產重整與個人破產和解，個人破產清算對於程式的把握以及各個環節的監督更為嚴格，其中免責考察期的設置更是為免除債務人剩餘債務增加了一道關卡，只有通過免責考察期的債務人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剩餘債務免除。除此之外，該案件在實體和程式方面都具有重大意義：第一，明確了債務人如實陳述、申報相關財產資訊的法定義務。如果債務人有虛假欺詐行為，將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第二，使得破產程式更加規範化、透明化，接受監督的程度更高，嚴格依法進行；第三，依法保障債務人及其扶養人的基本生活所需，促進其“經濟再生”。

² 參見（2021）粵 03 破 417 號（個 11）呼某個人破產清算案。

（三）個人破產免責的困境

1. 程式設置不足

破產免責程式設置單一。《深圳個破條例》僅規定了債務人通過簡易程式申請破產免責，而沒有依據破產原因、破產主體制定相應的程式。對於除了個人之外的其他主體申請破產的情況，債務人通過簡易程式而不經過債權人會議獲得免責，可能導致債權人怠於行使債權或複雜破產案件簡易化，極易淪為債務人惡意逃避債務的手段之一，不利於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利益平衡。同時，債務人申請破產免責的原因並非大徑相同，有些債務人由於生活消費導致破產，也有些債務人由於投資失敗而導致破產。面對不同破產原因，通過不同破產免責程式加以區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雖然在破產免責程式上設置雙重選擇，可能會放緩破產免責的進程，但對於更好地維護債權人和債務人的權益而言是值得的。

2. 制度存在濫用

利益衡平是個人破產免責的追求之一，如果想讓其順利實施則離不開平衡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利益，否則該制度可能會被濫用，從而與其立法目的背道而馳。機遇與風險並存，免責制度在賦予債務人“重新開始”機會的同時，也帶來了一定的道德風險。例如，作為逃避債務的手段之一，有些債務人選擇在破產前大量使用信用卡，加大了金融風險負擔。面對這種情況，加強對破產欺詐的管理則顯得更加關鍵和必要。在我國傳統觀念中，“欠債還錢，天經地義”，對於債權債務雙方的保護往往傾向於債權人一方。同時，從《深圳個破條例》中可以看出，對於債務人申請免責的條件設置相對嚴苛，這也可以從一定程度上避免制度被濫用，降低風險。

三、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構建

《深圳個破條例》的頒佈以及個人破產地方實踐的逐步開展，這些地方立法、司法實踐看似是構建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邁出的一小步，但實際上是“破冰之旅”。筆者將結合我國國情、域外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具體內容以及我國已有的司法實踐出發，為我國構建個人破產免責制度提出一些建議，主要包括：免責的立法模式選擇、免責適用範圍和主體、免責的效力、免責的限制、免責的前置程式、免責相關配套制度的完善。

（一）個人破產免責的程式設置

1. 我國的立法模式選擇：許可免責主義

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立法模式由許可免責主義和當然免責主義組成，二者各有優點也各有缺點。筆者認為我國個人破產免責立法應當採取許可免責主義較為適宜。理由如下：

第一，我國國民素質有待提高。目前我國國民的消費觀念從“量入為出，理性消費”轉變為“超前消費”，消費的超前並未對國民素質的提升產生正面影響，高額的信用卡透支未還、螞蟻花呗的超前花費攀升的局面成為我國消費信貸發展中不可忽視的問題。而個人的破產免責制度在給“誠實而不幸”的債務人創造了重返正常經濟生活機會的同時，也極易被債務人惡意利用，淪為逃避個人信貸等債務的方式。在當然的免責主義模式下，當事人只要符合法律規定就能夠自行得到法律豁免，這無疑加劇了前述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因此，就我國目前的國民素質而言，採取更為嚴格的許可免責主義模式方為正道，用制度上的優勢來防範風險，未雨綢繆。第二，吸收借鑒大陸法系的立法經驗。當下，我國已經建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但與傳統大陸法系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德國和日本都採取許可免責主義，寧願犧牲一些司法資源以及司法效率也要保證制度不被“濫用”。採用許可免責主義是對大陸法系國家的破產免責進行法律移植，也符合法律全球化的初衷。第三，採用許可免責主義更適合於當前的情況國情。就中國當前的國情來看，法律規定合理的自由財產制已能夠保護債權人的權益，但保障債務人的權益也應該作為我國破產立法中一直堅持的一個基本準則。債權人在破產程式結束後仍然保持分散狀態，在平常狀況下很難有精神和時機對破產人實施有效監管。所以，必須由破產人自己提出關於實施償債計畫的具體說明，交到人民法院之後由法官通知債權人加以審核或提出異議，這才是債權人有效監管破產人的經濟活動、保障自身利益的最主要途徑和方法，不應當被立法所省略。

2. 個人破產免責的前置程式

（1）前置程式的功能與價值

為降低國家對司法體系的壓力，並減少個人破產免責的成本，在破產免責程式之外還應當設立前置程式，以實現繁簡分流，提高效率。

個人破產免責的前置程式是即庭外和解程式，要求債務人和債權人代表在提出破產免責以前先進行磋商，雙方如能就債務的償還取得一致，簽訂和解協議則無需進入破產免責程式。和解程式給予雙方一個緩衝的機會，通過和解可以減少破產債權人的成本付出，使之可以將可支配財產投入和解之中，更好地維護債權人的利益；也可以節約司法成本，提高效率，減輕壓力。

（2）前置程式的適用條件

和解程式特別是對破產免責的前置程式有著嚴格的條款約束：首先，和解協議內容必須是雙方實際意思表達的體現，不能出現欺騙、強迫等行為。第二，雙方和解過程都必須在人民調解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完成，而人民調解委員會也必須保持客觀中立；第三，債務人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的，應當由法院對該協議的效力予以確認。

(3) 前置程式與免責程式的銜接

和解程式與破產免責程式之間屬於非此即彼的關係，一旦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合同並獲得了法院的承認，則債務人就無須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免責的申請。中國臺灣地區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了當債務人是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如果其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或者破產清算之前，需要經過一個前置程式——債務人需要與債權人進行協商其所欠債務如何進行償還，或者向當地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如果調解成功或雙方就如何清償債務達成一致意見，則無需進入破產重整或清算程式；相反，如果前置程式並未解決糾紛，則由債務人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該條款確立了在債務人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或清算之前的一個必經之路，如果不進行以上程式則無法進入破產流程。我國法律在前置程式的設定上，要注意與破產免責程式的銜接。如債務人和債權人之間在三十日內仍無法簽訂和解協議的；即視作庭前和解失敗，由債務人向法院提出破產免責。

(二) 個人破產免責的實體要件

1. 個人破產免責的適用主體和範圍

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適用對象應當是履行法律規定義務的債務人，由普通自然人和商自然人所組成。《深圳個破條例》適用一般破產主義，即普通自然人和商自然人在符合條件下均有權申請破產免責。

筆者認為，就我國的國情而言，一般免責主義理論應當成為個人破產免責的理論支撐。主要理由如下：首先，我國具有民商合一的法律傳統，在法律概念層面不存在獨立的商主體和商人，民事主體也並未對商人的界限加以區分，民事主體均有權從事商事活動。在個人消費信貸數量不斷增加的大背景下，個人的經濟活動在經營不善之時可能會面對經營失敗或者不具有償還能力的境地，如果不把個人納入破產主體範圍之內，這將造成實質不公平，與破產免責的宗旨相違背。其次，個人破產是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以及個體工商戶在面臨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沉重債務時有效退出市場機制提供了示範作用。最後，採用一般主義破產理論有助於激發債務人申請破產免責的信心與動力。

我國破產法適用範圍進行調整，即由企業法人破產主義轉化為一般破產主義的過程不是一蹴而就的，社會公眾對個人破產免責的認知還處於半信半疑的狀態，有待實踐加以改變。他們認為破產免責是與“欠債還錢，天經地義”觀念相違背，這是放縱“老賴”的不誠信行為，直接損害了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一旦過度將成為債務人用來逃避債務的手段之一。但實際上，破產免責規定了不予免責的債務情形、免責的撤銷，反而會讓不誠實債務人插翅難逃，難以實現其逃債的目的。因此，拓寬我國破產法的適用範圍，轉變舊觀念成為我國破產立法填補法律缺口的一個新轉捩點。

2. 個人破產免責的定位

個人破產免責的實施對債權債務關係以及債務人、債權人、保證人等將產生相應的影響，如果不將免責的效力加以窮盡，可能會帶來適用的混亂。

(1) 個人破產免責對債務人的效力

破產免責對債務人產生的法律效果主要是當債務人符合法院作出裁定免除其剩餘債務的條件時，除了不能被豁免的債務外，其餘債務均被免除，債務人無需對其承擔清償責任。在學理上形成了自然債務說與債務消滅說並駕齊驅的情況，即被免除的債務是屬於自然之債還是屬於完全無需償還之債，對此，我國學者相應地存在不同的觀點。一些學者認為，破產免責對債務人所產生的法律效果的理論基礎應當為自然債務說，也就是說被豁免的債務僅僅是“剝奪”了債權人向債務人行使債權的權利，但債務人自身仍然可以選擇繼續向債權人進行清償，對此法律並無限制；如果債務人並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那麼此時法律將會賦予債權人要求債務人進行個別清償的權利。另一些學者主張採用債務消滅說作為效力的理論基礎與破產免責的立法目標更加契合，其主張債務消滅說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減少債權人利用一些非正常手段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從而維護經濟秩序與社會穩定。《深圳個破條例》第 101 條第 2 款中關於破產免責的效力採用的是債務消滅說，這有利於幫助債務人消除沉重的債務枷鎖，將其從債務中解脫出來，更好地回歸經濟生活之中。

筆者認為，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對債務人的效力應當採取自然債務說更為適宜：第一，社會公眾對破產免責的接受還需要一定的時間，如果採取債務消滅說則會加劇社會公眾對破產免責的誤解與恐慌，甚至會產生負面效果以及不利於免責制度的實施；第二，自然債務說給予了債務人一個道德上自我拯救的機會，給予了債務人更多的選擇，有助於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利益平衡；第三，自然債務說更有利於保護債權人的權益，即只要債務人口頭承諾即不得反悔償還債務，這符合破產免責的初衷。相反，如果採取債務消滅說不利於維護債權人的利益，把債權人獲得的償還的機會盡可能減小；同時，直接徹底免除債務人的債務，則相當於間接限制了其自主選擇是否履行債務的權利。因此，破產免責對於債務人的效力應當選擇自然債務說。

(2) 個人破產免責對債權人的效力

破產免責對債務人造成的影響是債務人不再承擔被豁免的債權，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進行追償。同時，對於那些沒有及時申報債權或者參與破產程式的債權人而言，“權利不用，過期作廢”，即當破產程式結束以後，其尚未申報的債權已經歸於消滅，無權向債務人行使。

(3) 個人破產免責對第三人的效力

破產免責的法律效力，對債務人的保證人、共同承擔債務的人並不發生，其責任不受

破產免責的影響。《深圳個破條例》第 102 條明文規定，欠款人對連帶債權人、欠款人的保證等仍具有追償的權利。這種法律並不費解，因為設立破產免責是出於保護了債務人在“回歸”時的生存權和保護了欠款人的利益。

四、結語

在個人破產免責的立法模式選擇上我國應當採取許可免責主義模式、設置嚴格的適用條件與主體範圍、明確何種情形下債務人的剩餘債務不得被免除；同時，給予當事人進行權利救濟的途徑，這對維護其合法權益也尤為關鍵。程式並不是不能夠“回轉”的，當債務人不符合破產免責的條件時，法院有權依照職權撤銷免責裁定。最後，任何制度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要與其他制度相輔相成才能更好地適用。我國破產免責制度的建立既要為“誠實但不幸”的債務人提供重返經濟生活的機會，也要維護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寬容“失敗”，東山再起。